

核釋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其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費用計發方式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10.06.25. 台內民字第1100120514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6月25日

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支領之費用，請依下列方式計發，溢領者，應予追繳，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 一、研究費：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為限。
- 二、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均自解職生效日起停止發給。
- 三、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出國考察費：以解職前已發生權責者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為限；實際在職月數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以1個月計算。
- 四、為民服務費：以解職前已發生權責者及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為限。
- 五、春節慰勞金：解職當年度即不得支領。